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42058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承辦人：李淑媛
電話：04-25150855#165
傳真：04-25245193
電子信箱：rachellee@forest.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勢人字第106327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八仙山莊分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06年7月20日勢育字第1063240562號函及同年6月22日106年第1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避免本處同仁於臺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八仙山莊分公司洽公或住宿遭遇性騷擾案件，該分公司業將洽公人員、房客及顧客納入旨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之適用對象，俾保障及維護同仁之權益與安全。
- 三、若同仁於該分公司遭遇性騷擾案件，請依旨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逕向該公司提出申訴，俾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林政課、治山課、作業課、育樂課、秘書室、政風室、主計室、雙崎工作站、鞍馬山工作站、梨山工作站、麗陽工作站
副本：處長室、副處長室、秘書辦公室、人事室

處長蕭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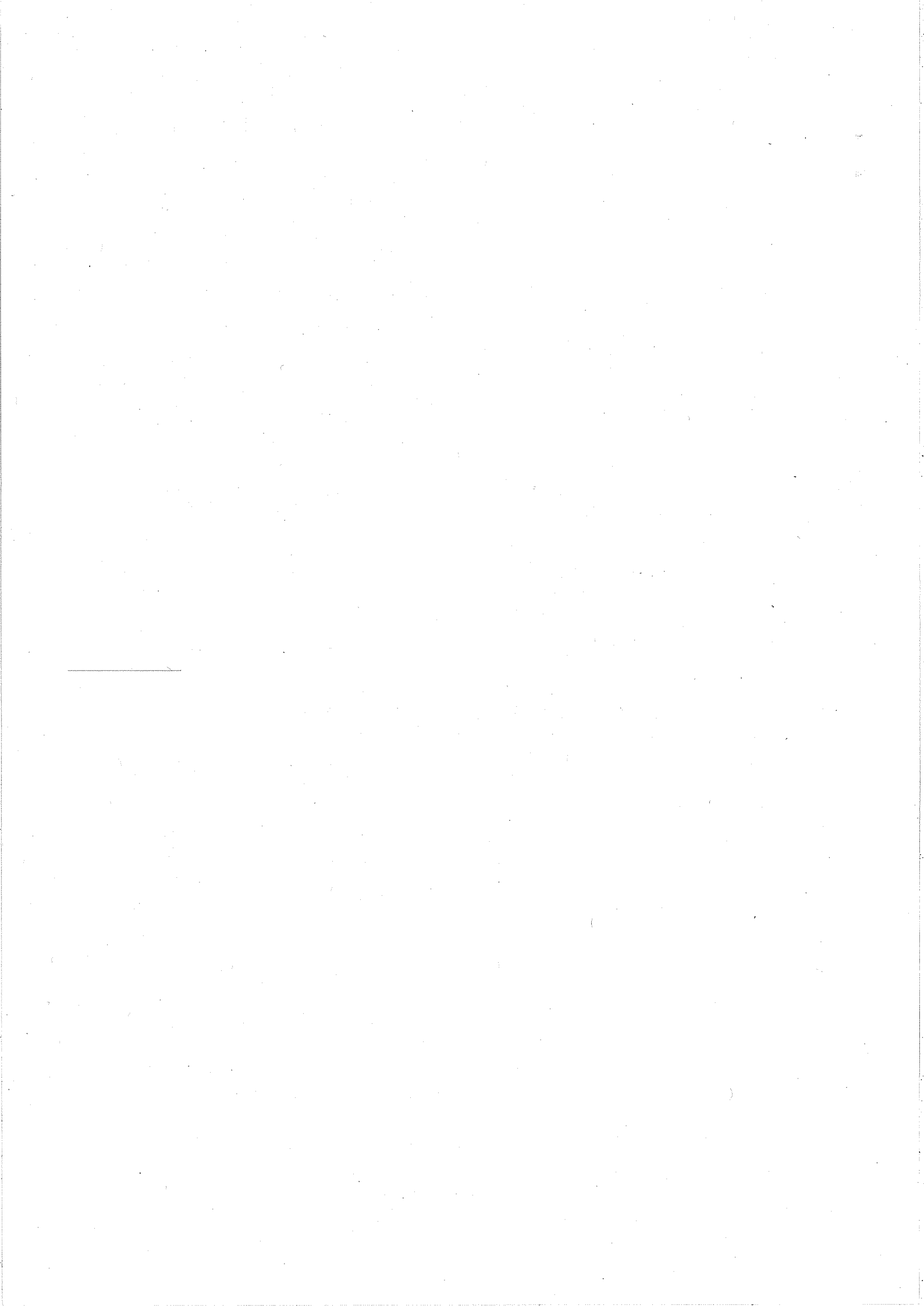
傳閱本字號 第1頁 共1頁

劉致璋

李淑媛

許瑞鈞

陳禹彤



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八仙山莊分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字第 10311200 號

- 第一條 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員工、洽公人員、房客及顧客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之宣導，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本公司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公司另定之。
-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第五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 第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當月輪值委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但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一、由主任委員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三、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本府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記大過或停職、解雇。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公司人事部門。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本委員會之決定及處理建議，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本公司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報請本公司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第十六條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公司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八仙山莊分公司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主任委員：曾翔榆

二、委員：洪嘉緯、楊欣怡、張遠倫、張惠珠

三、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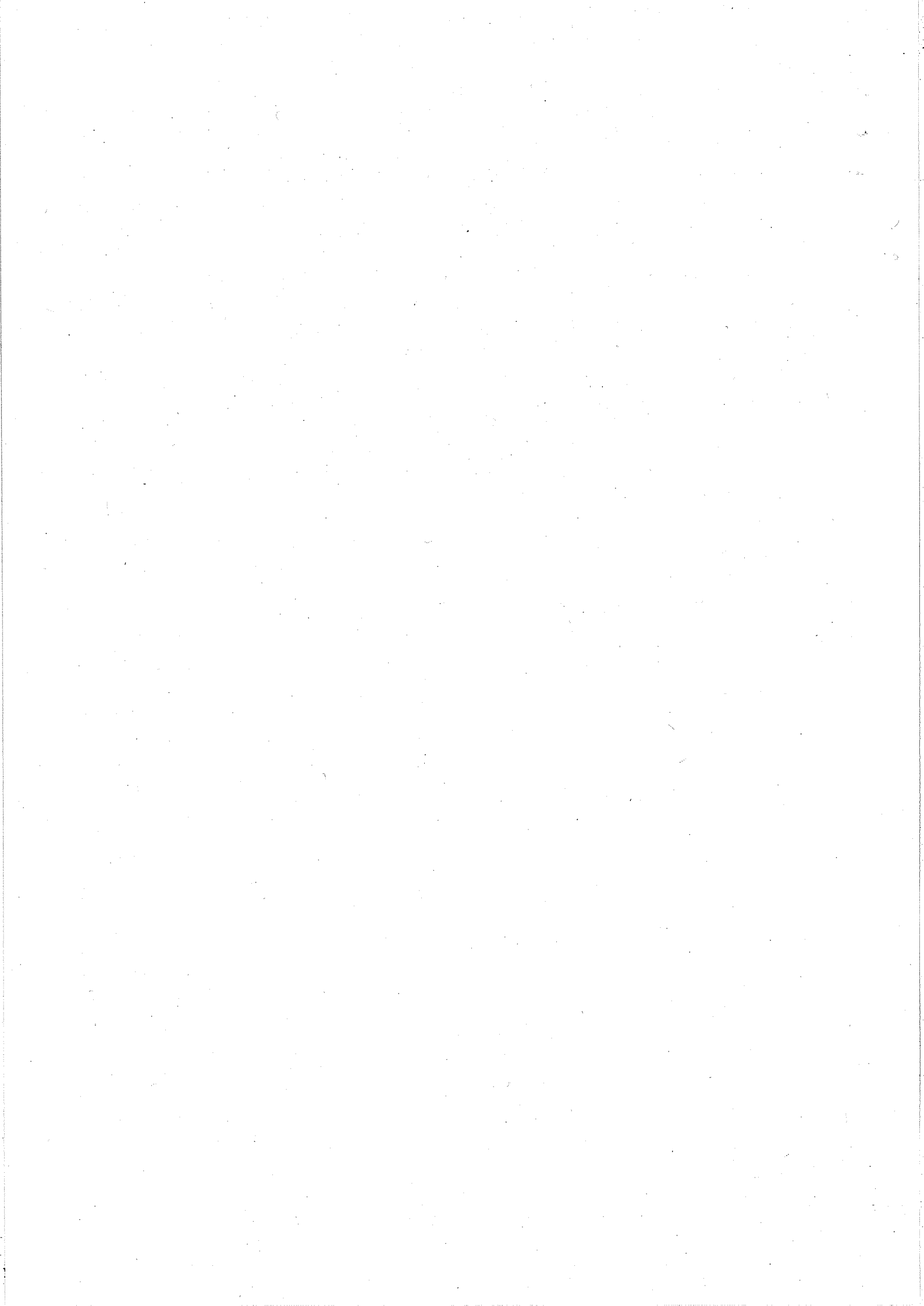
專責處理人員：曾翔榆

申訴專線：04-25950266

傳真：04-25950233

MAIL：Basianvillasf@gmail.com

四、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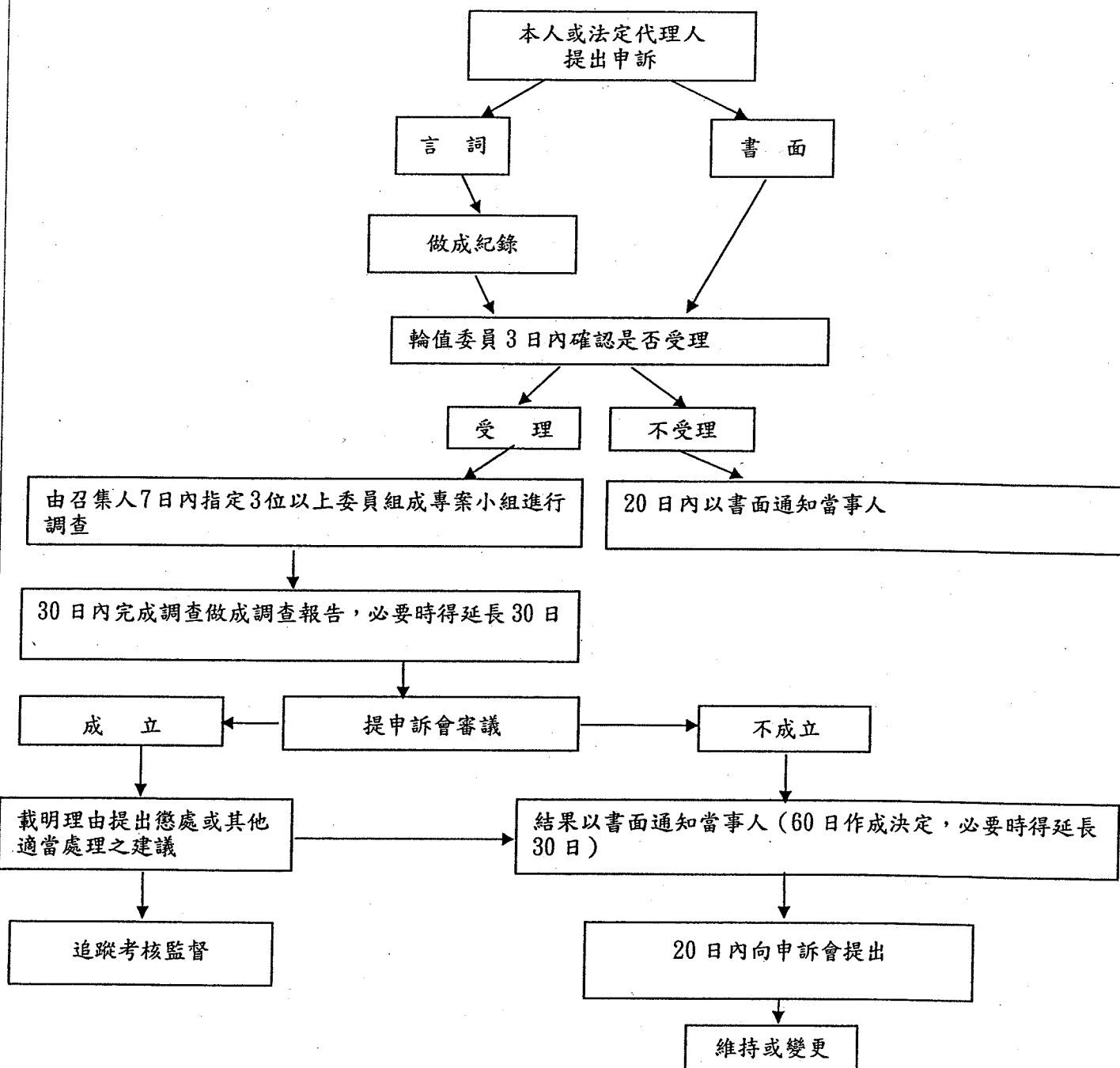


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一、法令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及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

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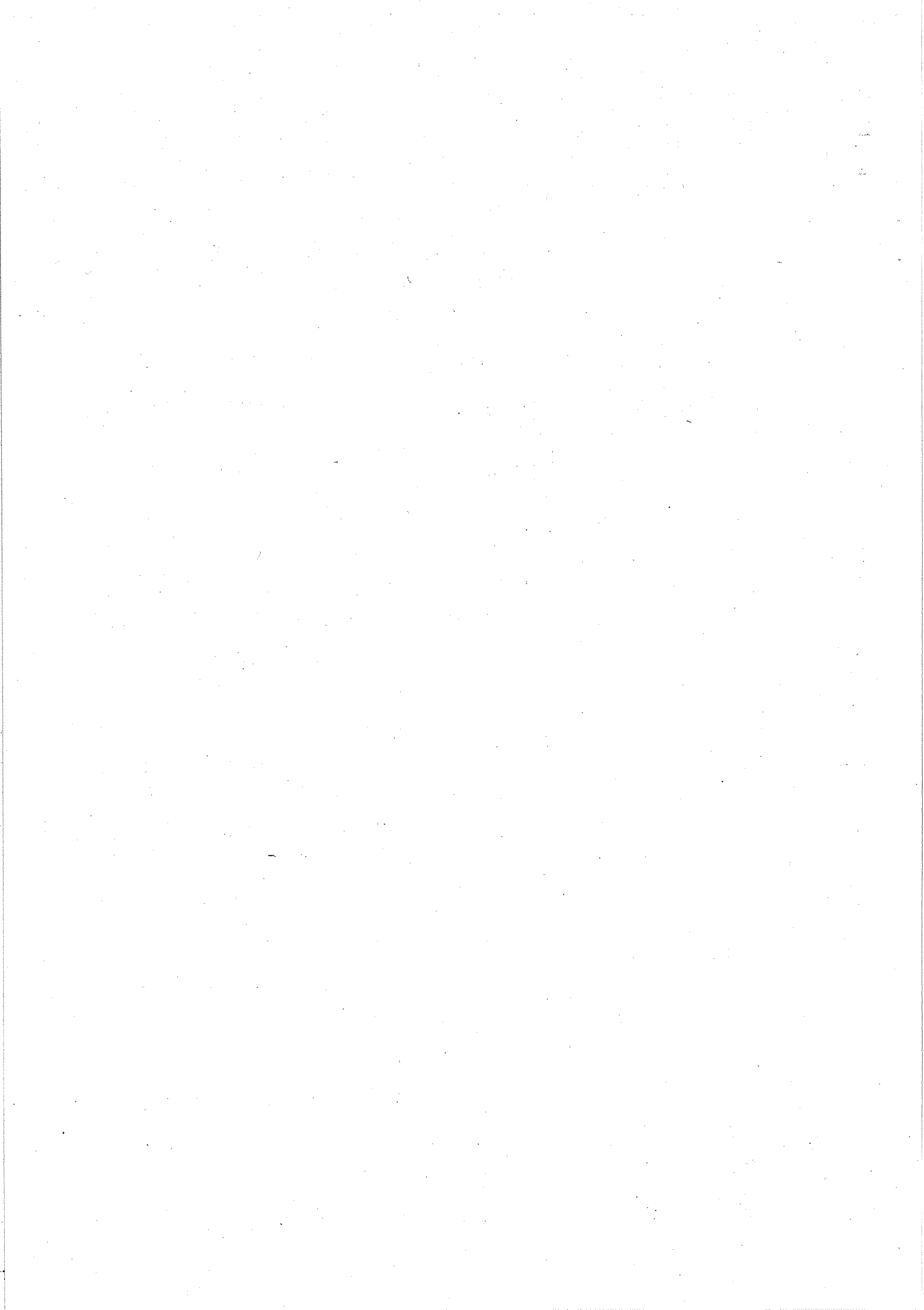


三、作業注意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60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30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覆。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本院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3、諮詢服務電話：04-22556688。

四、使用表格

性騷擾申訴書。



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八仙山莊分公司

性騷擾申訴書

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到 職 日		聯絡電話
職 稱		離 職 日		
通訊地址				
代理人基本資料 (無則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違反事項				
證明文件 (影本)				
申訴人簽名 (蓋章): 代理人簽名 (蓋章):				

